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6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人民币0.18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7467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2025年9月9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行配售完成136,500,000股新H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473,429,525股增加至4,609,929,525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609,929,525股。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对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4,473,429,525股（A股股本为3,614,443,347股；H股股本为858,986,17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805,217,314.50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1.4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51）。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9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编号：临2025-054），内容为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公司136,500,000股新H股股份。截至2025年9月9日，配售协议所载的所有配售事件先决条件已达成，并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配售。

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73,429,525股增加至4,609,929,525股（其中A股股本为3,614,443,347股；H股股本为995,486,1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编号：临2025-059）。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4,609,929,525股，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467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原定现金分红总额÷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805,217,314.50÷4,609,929,525≈0.1746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17467×4,609,929,525=805,216,390.1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609,929,5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74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5,216,390.13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股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6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049,451股变更为1,123,931,424股，同时根据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包括经营范围在内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存量企业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应当对已登记的经营范围按照规范条目进行调整。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本次一并对原经营范围登记事项相应进行规范调整。

近日，公司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5380 5

企业名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2,393.1424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白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服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洗染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生活美容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免税商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华鑫科技园D3栋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0,848,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丽虹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罗丹先生，董事栾晓君先生、章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王海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216,193	99.8452	2,144,916	0.1261	487,500	0.028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141,013	99.7820	2,487,116	0.1462	1,220,480	0.071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833,793	99.8227	2,516,216	0.1479	498,600	0.029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7,282,667	99.7903	2,852,416	0.1677	713,526	0.042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蒋毅、张文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4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星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和动力（北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9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4、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第1项至第6项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得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本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37150199760609688190

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的业务审批权和运营权仅下放到一级分行，账户开立权限下放至二级分行。因此，公司三方协议需与一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开户银行为二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乙方）、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150199760609688190，截至2025年9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结项仅剩部分尾款）、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7,000.00万元（若有），具体如下：

1、金额32,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期限36个月；

2、金额4,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期限12个月；

3、金额3,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期限6个月；

4、金额15,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期限3个月；

5、金额3,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期限3个月。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鹏、陈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生成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由甲方按需自行在网银上查询、打印。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7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现场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185,766,0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764,3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为182,001,70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60,795,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4,763,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8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6,03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9%。

（2）中小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11,575,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544,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6,03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司培俊和杨小军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3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6%；反对6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4%；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6,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03%；反对6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2%；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59,83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16%；反对9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0%；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16,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03%；反对9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9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2%；反对9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3%；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7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80%；反对9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22%；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9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2%；反对6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7%；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7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80%；反对6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4%；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5.00《关于购买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79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2%；反对6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7%；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7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02%；反对6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93%；弃权3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培俊律师、杨小军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产品赎回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91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实际收益	133.15万元

●本次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557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产品期限	99天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91期理财产品。

二、本次现金管理风险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557期

（1）期限：99天

（2）产品募集期：2025年09月22日

（3）起息日：2025年09月23日

（4）到期日：2025年12月31日

（5）观察日：2025年12月2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00%

（7）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5.5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2.0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期初价格的105.50%且大于等于期初价格的90.7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1.60%；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期初价格的90.7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557期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其他：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9/23-2025/12/31	3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0%-2.00%	未到期	30,0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01,824.35	642,038.48
负债总额	344,717.39	362,682.65
净资产	257,106.96	279,355.84
净利润	29,168.66	15,91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6.91	-9,519.62

注：上述表格中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126,996.68万元）的23.6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4%，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7%。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082期	30000	30000	166.64	-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826期	30000	30000	81.12	-
3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91期	30000	30000	133.15	-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557期	30000	-	-	30000
合计		120000	90000	380.91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31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网站（www.shkg.com.cn）股东热线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